

想象“民”：设计研究中的“伪描”辨析

——以中国传统家具研究为例

赵宇耀¹, 张小开²

(1. 天津天狮学院 艺术与设计学院, 天津 300072; 2. 天津城建大学 城市与艺术学院, 天津 300384)

摘要：设计研究存在民用和民间指向的对象范畴模糊问题，这导致设计研究的对象出现错位，形成了“伪描”研究。将民用与民间的概念与范畴进行研究，以传统家具作为设计研究中的“物”，发现“物”的流动性现象和“民”的等级制到民主化的内核转型是其中错位的客观因素。但背后反应的是设计研究中“民”从民艺学到现代设计研究的视野局限，而人类学的“深描”逻辑可以明晰想象“民”出现的研究现象。之后本文在当下语境，试从参与机制和数字化时代特点消解“伪描”。希望可以以传统家具作为“物”研究的局限，重新审视整个设计研究对象的基本定位，回到设计真正以人为本的本质。

关键词：想象“民”；伪描；民用；民间；设计研究；

DOI：10.71411/cds-2025-v1i3-757

Imagining “the Populace” : An Analysis of “Pseudo-Depiction” in Design Research——Take the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Chinese furniture as an example

Zhao Yuyao¹, Zhang Xiaokai²

(1.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Tianjin Tianshi College, Tianjin, China 300072; School of Urban Arts, Tianjin Chengjian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4,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problem of ambiguity in the object category of design research with a civilian and folk orientation, which leads to the misplacement of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the formation of “pseudo-descriptive” research. By studying the concepts and categories of civilian and folk, and taking traditional furniture as the “object” in design research, it is found that the fluidity of the “objec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hierarchical

system to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folk” are the objective factors of the misplacement. However, what lies behind this is the limited perspective of design research from folk art to modern design research. The “deep description” logic of anthropology can clarify the research phenomenon of the “folk”. In the current contex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solve “pseudo-description” from th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age. It is hoped that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furniture as the “object” of research can be used to re-examine the basic value of the entire design research object and return to the essence of design, which is truly people-oriented.

Keywords: Imagining “the Populace”; Pseudo-Depiction; Civilian; Folk; Design research;

近年设计学不断涌现出新的角度去进行尝试精准讨论并解决矛盾，如社会创新设计、服务设计、系统性设计和思辨设计等。无一例外，以人为本的设计得以实现，需要角度设计方式介入，但无疑都需要精准对应目标对象。家具设计体现了不断创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1-3]，成功的家具设计能解决使用对象的实际需求^[4]。对于使用对象“人民”内涵的区分，在俄国，人民的概念主要指农民；在英国，人民的概念主要指工人^[5]，虽与我国情况不同，但仍可提供借鉴。设计研究出现如民间、民俗、民用等对具体对象的研究是为了更精准的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

本文以2024年以来CKIK收录文章为基本样本，以“民间”家具和“民用”家具主题，以文献分析法分析相关文献中“民”的群体范围。经过对比，“民”内涵混杂，家具的使用对象界定模糊^[6]，导致设计研究出现错位。因此，可将一部分研究的研究对象视作针对想象“民”的“伪描”研究。鉴于此，深感对该现象展开深入探讨的必要性。文中若有欠妥之处，仅为引玉之砖，诚盼各位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予以斧正。

1. 想象“民”即传统家具使用对象界定的必要性

从历史遗留下来的实物来看，中国传统家具常常通过“民间家具”与“宫廷家具”这两种类型来进行不同重点的研究^[7]。根据社会地位差异，还可划分为民间家具、宫廷家具以及文人士大夫家具，可见细分研究具体的使用对象已经得到学界重视。一般认为，民间家具使用对象是劳动大众；宫廷家具使用对象是建贵族统治阶层；文人家具使用对象是文人阶层^[8-11]。多年来，这些家具一直被当作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保护与传承，是重点研究对象。

李立新教授曾明确提出，在过往的工艺研究进程中，其研究范畴往往聚焦于经典性、宫廷化以及陈设性的少数工艺品，以此构建起相应的工艺史体系。然而，这种研究路径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对广泛服务于普通民众的日常用品的深入探究，导致设计研究在对象选取上存在局限性，未能全面涵盖不同阶层所涉及的工艺品类，从而在工艺史的完整性与全面性方面有所欠缺。杭间教授曾提出：现代人就身体来说，比古人并没有进化多少^[12]。家具多为实用型器具，这一点来看，

无论是哪类人群使用的器物，功能与形制具有趋同性，这也可能造成了对使用对象范畴界定含糊的现象。这些主张突出了界定对象的重要性，而社会变化导致各研究对象的研究成果指向也必然不同。

当下对于家具的研究，民间家具与民用家具的用词可见对于研究对象的有意识的转向，但就在对具体器物的使用对象辨别中，由于若干原因，导致其器物并不是所研究指向的对象真实拥有的器物，便出现了使用对象“民”的错位的情况，即本文提出的想象“民”现象。格尔茨的“深描”是为区分人类学表层研究描述的“浅描”，鉴于此，可以将想象“民”现象的内因归为“伪描”。本文所涉及的设计研究“伪描”，意在解释一种设计研究的现象，即对器物的真实使用对象界定错位。

概言之，想象“民”现象是家具设计研究中，因混淆“民间”与“民用”范畴、忽视家具跨阶级和地域流动等，将非普通百姓（如官宦、富商）使用的家具，误归入“民间”或“民用”范畴，错把其指向普通民众，导致使用对象界定错位的研究现象。以曾国藩故居家具研究为例，曾国藩身为晚清重臣，属官宦阶层，其使用的家具本是少数精英阶层用具，却被部分研究归为“民间家具”。这种使用对象归类违背民用家具服务普通百姓（牧民、渔民等）的本质，使研究误将官宦阶层的家具特征、使用需求映射至普通民众，无法反映普通民众真实的家具使用习惯与需求，导致研究结论失真，难以给对应群体的家具设计提供有效参考。

2. 民用与民间家具研究调查与梳理

封建社会中，个体或群体的社会地位和财产占有情况存在差异，美术领域分为了民间美术、宫廷美术、文人美术和宗教美术等类。使用对象都为“人”视角下，又存在诸多共通之处，如题

材等。但无论哪种美术，都是使用对象在适应不同环境和需求时所展现的多样表现形式^[13]。同样，由于等级制度严格划分，传统家具也象征了不同的身份地位。

2.1 中国传统家具研究及想象“民”现象的出现

早期明式家具研究重收藏^[4]，而后区域探索让家具分类细化，而在聚焦使用对象的研究，“民间”与“民用”频繁混用，研究范畴模糊，但两种“民”似乎都指向一致，但实则在具体案例分析中，所涉及样本的使用人群有较大差别，而其都被冠以“民”，这使得后续深入探究笼统归类，后续研究困难。这种情况是后续研究是想象“民”现象产生的基础，所以，探寻“民”相关概念的真相，是让设计研究的更加坚实的基础，也可使设计研究真正发挥成效。

2.2 民用家具

以民用家具为关键词在知网检索，可检索到113篇，其中学位论文8篇。而以中国传统家具作为研究范畴进行甄别，较突出有《东北地区满族民用家具炕琴的形制及文化内涵研究》，文中提出：“……体现出满族人民对生活的理解……”^[14]。《《中国古籍插图精鉴》中的民用器物分析》提出民用家具的特点：“在普通百姓的心中，器物的制作只是为了生存的需要和生命的延续。……在用料的精巧程度上也无法与宫廷比拟，但从设计构思上，民用器物却有许多独到之处。当今仍然能见到的一些民用器物，其形制的传承古风依旧，体现了农耕生活的深刻影响。与宫廷的审美或是说要完全依照皇家的喜好制作的器物有别，民间的器物体现的更多的是区域性和地方性的特色。可以说，民用器物的创作者和使用者就是普通百姓，如牧民、渔民、手工艺人等等，器物的创造也是民间百姓为了满足自身的生活需要而制作的^[15]。

综上，现有文献中民用的使用对象是普通老百姓，包括牧民、渔民和手工艺人等，其主要设计目的是生存的需要和生命的延续。

2.3 民间家具

以民间家具为关键词在知网检索，可检索93篇期刊文章，学位论文29篇，其中期刊论文大多围绕《家具》《家具与室内装饰》期刊。将研究对象精确至以中国传统家具作为研究范畴进行甄别，发文最早的是《我对民间家具的研究》，作者朱仲德在1977年就到姑苏乡村中考察民间家具，对于细化使用对象的家具研究，朱仲德是较早意识到的。

张瑞堂对明清晋做民间家具有持续的研究，提出民间家具是处于民间的，反映人民生活习惯。在其后晋作民间家具起源的分析中，包含了晋商群体，研究的家具实际样本也存在装饰华丽，贵重，多雕刻的贵重家具。《东吴民间家具与装饰》一文中有与之相反的界定，唐立华教授认为：“……民间家具是平常百姓制作和拥有的”，并且民间家具相对于宫廷家具。而在2005年张重的学位论文《山西民间家具的研究》中明确提出，民间家具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浓郁的乡土气息，从使用阶层来看，其主要面向社会中下层群体。王枪于其学位论文《晋作家具研究》中指出，民间家具由地方木匠打造，蕴含丰富的地方特色与乡土气息，其服务对象涵盖了广大平民以及官宦家庭等社会中下层群体，并认定文中所研究的晋作家具隶属于民间家具的范畴。然而，该观点将官宦家庭纳入社会中下层的范畴，把平民与官宦皆视为广义的“民”，这一界定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社会阶层的划分，实际情况更为复杂和多元。实际上，明清宫廷家具与晋商使用的家具具有较强的相似性，平常百姓的家具与晋商使用的家具具有较大的差别。相似的是，《湖南民间家具研究》一文中研究案例源于曾国藩故

居，但将曾国藩使用的家具和晋商群体使用的家具定义为民间家具来研究当地平常百姓的使用习惯与设计需要，是否能够真实研究平常百姓的生活习惯？

这些名称混用反映的就是家具设计研究中对使用对象认识的模糊，将不属于平常百姓的传统家具的研究成果导向至平常百姓，与真实的使用情况脱节。对研究对象界定模糊的现象是设计研究中的想象“民”现象，“民”指的是研究物真实使用对象群体。

上文已指出，想象“民”是社会阶层的认识性模糊导致的。现有部分研究是作为“他者”的研究者进行“伪描”研究的对象—想象“民”的具象成果，而真正的家具使用者对家具的感受或其研究指向的群体带来的研究价值在此是值得商榷的。由此引发了笔者对于“民间”与“民用”这对概念在家具真实使用情境下的使用对象更为复杂和多元情况下的探索。为此，下文将以传统家具作为设计研究过程中的“物”，梳理导致想象“民”研究现象出现的客观因素，由此深化设计研究中“物”的使用对象所带来的社会文化意义。

3. 传统家具研究中的想象“民”成因分析

3.1 传统家具的流动性

3.1.1 传统家具实物的跨地域流动

北京高碑店在90年代吸引了来自山西、河北等多省份的古旧家具交易。冯骥才的《紧急呼吁——民间文化拨打120》，王世襄的《文物参考资料》都提及了此现象。解放初平遥古城、王家大院及乔家大院等晋商建筑内的原配家具多下落不明，目前能看到的家具来源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经由当地居民或商贩回收的“原初物件”；另一则是其他地域搜集的民间家具，甄选原则是最大保留其原始风貌与特征^{[16][8]}。上述现象带来的问题，由于家具来源多样性，大多只能依赖收

藏者的陈述，辨别家具的确切产地极为困难，增加了对家具进行详尽历史与文化考据的困难。所以无法精细追踪具体的使用对象，出现误判。

3.1.2 传统家具实物的跨阶级流动

清宫衰败导致属于宫廷的家具散落民间，其宫廷特色明显，如乔家大院能见到原属宫廷的九龙屏风^{[16]5}。另一方面，清康乾盛世，财富积累使晋商成为追逐宫廷风尚的先驱。且历来有民间模仿或复制宫廷风格的做法。即晋商趋同宫廷风尚，形成若干晋作家具趋同京作家具现象，现存的山西家具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显示出传统家具在使用对象层面的跨阶级流动。跨阶级流动不仅反映社会财富分配与等级制度的复杂，也揭示了文化艺术在不同阶级之间的流动与影响。

3.2 传统家具的制造者进行的跨阶级设计导致家具设计阶级的迁移

不论哪个阶级，使用的家具在功能和形态方面具有趋同性。而且，历史上不乏乡村家具制作者因其精湛技艺而被邀请到城市皇宫或贵族家中的记载。因此，仅仅依据家具所处的空间环境来划分家具类型，显然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17]。如榆木是大多数民用家具的材料，而军机处配置的家具常用榆木。由此可见，仅靠材料鉴别极为困难，需结合文献与实地勘察。有记载光绪大婚时的家具并非出自清宫造办处，而是完全由民间作坊定制，且其中相当一部分并非采用硬木。这意味着，没有官方记录（例如清宫档案）作为佐证，清末宫廷家具与民间制作的家具差异较小，已失去宫廷特有的韵味。因此，一些学者将清末时期原本在宫廷中使用，后来流入民间的家具也纳入了民间家具的研究范畴^{[16]8}。

3.3 市场配置下，传统家具幸存者偏差现象—装饰性较低的民用家具流通较少

不论我们怎样躲避都无法回避“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给设计以及设计研究所

带来的影响，正如改革开放后对“欧陆风情”的钟爱可窥探出这种资源配置的后遗症。中国经济社会初期，稚嫩的市场和设计体制，以及社会和文化心态上的差异，导致物质和精神需求片面化。传统家具市场中装饰性强的流通较好，孔宪信先生曾说：“80年代，……老宅院里的很多精品家具都以相当低廉的价格被人买走……”，可见由于有装饰的家具受到市场的青睐。市场配置下的幸存者偏差问题说明装饰性强的家具受市场青睐，挤压民用朴素风格家具生存空间，进而误导对使用对象主流需求判断的逻辑关系。

4. 民间、民用释义：从等级制到民主化的认知转型

4.1 传统等级制下的“民”

在儒家宗法制社会中，“民”被定义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外的庶民阶层，具有严格的社会等级属性。《周礼》将“民”与“礼”绑定，强调“君臣、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形成“官—民”二元对立结构。此时的设计研究以精美的宫廷器物为核心，“民”仅作为被统治对象存在，其使用的器物被视为“粗陋”的代名词，缺乏学术关注。

4.2 现代觉醒的“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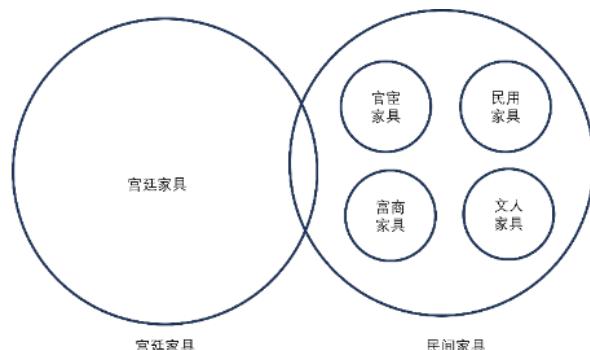
辛亥革命后，“民”的概念从“庶民”向“国民”过渡。严复提出的“合群进化”理念，到梁启超强调的“国民合群”观念，再到蔡元培等革命者所倡导的种族革命，我们可以观察到以集体形式呈现的人民形象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逐渐提升，“民”内涵的不断变革。20世纪20年代“到民间去”运动推动了“民”的主体化，如蔡元培倡导“以美育代宗教”，将民间艺术纳入现代教育体系。

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是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提出“要向人民群众学习民间艺术的形式”以及“我们的文学艺术都是服务于人民大众的，

尤其是首先服务于工农兵，为他们创作，并为他们所享用”的倡议^[18]。进一步将“民”具象化为工人、农民等无产阶级群体，强调设计的实用性与阶级属性。

4.3 当代民主化的“民”

改革开放后，“民”的内涵突破阶级划分，转向更广泛的“大众”概念。张道一提出“四线说”（宫廷、文人、宗教、民间），贵族的宫廷艺术，文人士大夫的文人艺术，以佛教为代表的宗教艺术，以及以农民为主体的民间艺术，将“民”界定为以农民为主体的基层群体。可见民间艺术的使用者应该以农民为主体，但同时四线交错复杂是研究的一个难点，经过梳理，现有传统家具研究中的“民用”与“民间”这一复杂关系图示能够直观说明（见图1）。民间作为空间载体，与宫廷家具相对立。并且，家具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导致会有宫廷家具会流落到民间，从而民间家具与宫廷家具具有重合性，民间家具即可分为“官宦家具”“民用家具”“文人家具”“富商家具”。



图表1 传统家具的研究范围示意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有宫廷家具或文人家具流落到普通民众间，为民所用，但也不可认为此家具反映了“民”真实的使用需求，因为此类家具具有偶然性，此偶然性不具备为成千上万的普通民众所使用的条件。陈岸瑛教授也指出，美好事物与美好生活，在现代社会原则上人人可及，而在古代社会只有极少数人有资格享用。以曾国

藩为首的官宦家具，晋商使用的富商家具和文人群体使用的文人家具明显是极少数人有资格享用的。

21世纪以来，现代设计研究多元化，“民”逐渐与“用户”“消费者”等市场化概念融合，强调设计的普惠性与参与性，如宜家“民主设计”理念将“民”定义为追求性价比的中产阶级。宜家推出的三人沙发，长度多为1.88米~2.4米之间，罕见≥2.4米款式。相比之下，大多我国在售的三人沙发长度普遍超过2.7米。此差异体现了宜家家具旨在满足中小户型需求的适用原则^[19]。不管从价格还是设计角度，宜家的成功是设计平民化的成功。而这类户型的使用对象，也是数量众多的“民”^[19]。可见，促进设计的成功因素是设计对应到正确使用者，而家具研究作为理论也同样需要精准对应样本的使用对象。若未将设计灵感转向平民阶层，而固守不真实的“乌托邦”式设计特点，设计则会“失灵”^[20]。

5. 想象的研究对象：设计研究学术范式中“民”的转型与反思

等级制到民主化的范式转型中，设计学研究中能够观察到两种不同的“民”的研究方式，一种是跨越民的阶级，另一是包含了特殊性的“民”。

5.1 民艺学研究：民众工艺带来美学救赎叙事下的“民”

柳宗悦提出“民艺”概念，主张“民众的工艺”应具备“自然之美”与“生活实用性”，反对工业化对传统工艺的侵蚀。他通过建立日本民艺馆、发起田野调查，将民艺提升至文化复兴的高度。强调“美与民众交融”，认为民艺是“被丢掉的正统文化”。张道一继承柳宗悦思想，提出“民间艺术是民族文化的根基”。无论民间还是民用，都承载着中国人历经千年的农业生产和乡土生活所孕育的农耕文明。

家具为代表的设计研究，在民艺学的叙事

下，将物重构并再造为设计研究的对象，试图深入研究并最终促进设计的发展。但民艺学叙事并非完美，“民”概念的宽泛以及研究者极为丰富的想象，似乎一切物都可以在民艺学的叙事下，成为重要的研究资源。冠以民间或民用的物成为一种研究产出的有效媒介，物的流动性成为“物”转型为民艺研究范式下研究资源的主要途径之一，但这一动态过程反而被隐匿在研究成果之后。其中，民艺研究所指向的“民”却在流动这一动态过程中逐渐错位，群体的阶级性被泛化。但研究者在看似合理的民艺研究中不断获得研究成果的快感，继而催生出被冠以“民用”或“民间”物的模式化研究，“民”成为在民艺学研究范式之下被随时召唤的去阶级化表征而已。

5.2 民主设计：从乌托邦到实践的“民”

我国设计研究与西方现代设计紧密相关，除了民艺学所指出的阶级维度，现代设计还考量设计对象的特殊性，强调设计的社会责任。包豪斯提出“为大众设计买得起的产品”，通过标准化生产降低成本，后续巴巴纳克在《为真实世界的设计》中呼吁设计师关注残障人士、低收入群体等边缘群体，强调设计的社会责任。北欧设计以“民主设计”为核心理念，通过宜家等品牌将优质设计普及至普通家庭，实现“设计的民主化”。作为设计实践的方向，“民主设计”给予了设计实践与研究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目标。

方晓风教授指出：鼓励设计师做重大项目，有社会显示度的项目、课题，针对这种人为设定等级的不同项目采取不同的态度投入工作，混淆了规模大小与品质好坏之间的区别。这意味着设计师具有默认的精英主义，经济、生活和教育经历决定了研究者所能研究的对象与结论，难以对“民”所指向的真正群体共振。有能力或者是有条件追求知识的人，须具备相应的资本能力，而大多数人受到相应的资本、知识和其他束缚，难

以超越这种局限。设计师和设计研究者大多是接受过高等教育，多数设计项目仍由其主导，用户仅作为被动接受者。在这种情况下，想象“民”的“伪描”研究产生了功能、身份和审美等方面的隔阂，在“他者”的“伪描”研究中，真实的使用对象被拟像呈现为想象“民”，遮蔽和挤压了真实使用对象的真实需求，如障碍设施设计常脱离残障人士实际需求，导致使用率低下。

5.3 设计人类学：“伪描”的文化逻辑

人类学家深入到不同的族群和文化环境中，与当地人生活在一起，亲身体验并长期观察他们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信仰观念等，收集第一手的资料和素材。格尔茨通过深描构建知觉、解释无意识行为与有意识行为之间的文化层次，使民族志成为一种具有厚度的记述。其不仅是对文化行为和社会行为的描述，更是一种文化的阐释，阐释文化符号背后的象征意义，深描出以群体生活背后意义为核心的文化理论。“深描”理论为设计研究提供方法论，强调通过分析作为“他者”文化器物的象征意义揭示文化深层结构。

格尔茨所倡导的“文化深描”，很大程度上是针对人类学研究中普遍存在的宏大叙事倾向，即浅描。格尔茨指出“不管是随笔性的田野日志还是马林诺夫斯基那种大规模的专题著述，我们就应该问：它是否把眨眼示意和抽动眼皮区分开来，把真的眨眼示意和模仿的眨眼示意区分开来。而为精准定位想象“民”这一设计研究中对使用对象的误差认识，可借鉴格尔茨的深描理论，针对研究对象，在研究层次程度之上，存在是否研究对位的问题，存在“真描”与“伪描”。“真描”指的是研究者能够深入理解并真实、准确地研究，并对应至准确对象，同时，“真描”的设计研究要求深入理解用户的实际需求和痛点。这不仅仅是功能上的满足，还包括情感、心理和社会层面上的体验。设计研究不仅仅关乎技术或美

学，更是直面设计实践，进行“真描”可减少设计的偏差与失误。

中国传统家具作为研究对象，相对于研究者而言属于“他者”文化。“伪描”可以理解为在描述被研究对象时存在误解或偏差，未能准确捕捉到其真实研究对象，或是研究者认为自己做了清楚的区分，但事实是出现了误解或偏差，处于格尔茨所论述的“真的眨眼示意”和“模仿的眨眼示意”区分的中间层次，即自以为正确的“真描”。人类学“深描”关注具体的人、物与细节，强调最为深刻的并不仅是个体，而是置身于“他者”文化中所切身感受的视听体验与文化共鸣，强调真实的过程。晋商群体与宦官的家具相对研究者，作为“他者”文化，纳入“民”的范畴是自以为正确的“真描”，忽略了家具从制作、生产、使用到流动的全过程，从而产生“伪描”研究。

综上，在对民间物的研究热潮中，从“物”的民艺研究范式下的建构和当代民主设计的追求，为设计研究提供了一种想象视域，最终指向“民”的拟像呈现，即“伪描”研究中的想象“民”。被冠以“民用”或“民间”物的模式化研究，“民”只是在民艺学研究范式之下被随时召唤的去阶级化形容词符号与对象特殊性的政治正确性符号。人类学视角下，伪描是研究者非刻意扭曲研究对象，而是潜意识中认为自己的研究是“真描”，而刻意扭曲角度的研究则可理解为“假描”，但大多数研究并无刻意扭曲研究对象，所以“伪描”对设计研究的影响反而更严重。如设计师由于资料有限，可能误以为某种颜色在目标人群中具有积极意义，但实际上该颜色在当地文化中可能带有负面含义，其设计实践可能导致市场失败或用户不满，降低了设计效率，并形成大量资源浪费。同样，对于设计理论研究，“伪描”研究则可能导致其作为“研究资料”来说，形成无效参考，形成“伪描”。

6. 识别设计研究中“伪描”的当代意义

当代设计研究从器物分析转向人与物的关系探究，而“伪描”的研究其研究对象界定失准、结论失真，直接动摇学科根基。识别“伪描”的首要意义，在于为跨学科背景下的设计研究建立严谨的方法论边界，识别“伪描”更能够为当代设计研究与实践提供精准导向。

6.1 破除参与机制导致的误读

当前设计研究或实践中想象“民”现象的出现，是对参与机制中“民”的“伪描”。导致“民”认知误读的核心症结——精英设计师主导、用户被动参与等，使得研究结论脱离“民”的真实需求。

破除“伪描”，就过程而言，需构建全过程参与式设计机制。首先，前置性需求共创，在设计初期引入“民”作为核心参与者，而非单纯调研对象。乡村家具设计中，组织村民平权参与，结合其农耕生活习惯（如农具收纳需求、院落使用场景）共同确定家具形制，避免设计师主观臆断乡村审美；其次，过程性权力让渡，赋予“民”设计决策话语权，如社区微更新项目中，通过居民投票+设计师落地模式，确定公共座椅的材质、位置与功能等其他要素，而非设计师单方面决定便民设施；最后，反馈性迭代闭环，建立设计落地后的长期跟踪机制，根据“民”的使用反馈调整方案。例如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中，定期回访老年居民，优化扶手高度、照明显度等细节，避免一次性设计导致的需求错配。

6.2 消解数字化时代的信息茧房

数字化时代，尤其人工智能的快速迭代，研究者利用人工智能收集与处理数据已是常态。但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算法推荐与数据偏见更加容易导致相关设计研究陷入数字化技术带来的“信息茧房”：一方面，平台算法倾向推送高消费、高流量的设计案例（如城市轻奢家具），使研究

者忽视低收入群体、乡村居民等“民”的需求数据；另一方面，数据采集多聚焦线上活跃群体，遗漏数字素养较低的“民”（如老年群体、偏远地区居民），导致研究样本聚焦“想象民”，进一步固化精英化设计认知，形成“伪描”研究。

就当代数字化作为研究手段而言，消解茧房需从“算法优化”“数据补位”“认知破壁”三方面发力。首先，算法多元性校准，设计研究者引入“非偏好性数据维度”，打破流量导向的推荐逻辑。例如设计研究数据库中，强制纳入“乡村家具使用数据”“残障群体辅助器具需求数据”，避免算法只筛选高热度的城市设计案例；其次，线下数据补位采集，针对数字边缘的“民”，采用在地化数据采集方式，弥补线上数据采集的不足，线上线下过程参与。如通过驻村设计师、社区工作者记录乡村居民的家具使用习惯，或通过纸质问卷、口述访谈、观察法等线下研究方法，收集老年群体的适老化设计需求，填补线上数据空白；最后，跨群体认知联结，搭建“民-设计师”沟通桥梁，打破信息壁垒。例如建立“民生设计共享平台”，展示不同群体的设计需求案例（如农民工的临时居住家具需求、留守儿童的学习空间需求），让设计师接触到算法未推送的“小众”需求，避免认知局限。

结语

杭间教授提出，杰出设计师其成就源于对设计民主精神的深刻领悟。从传统视角看，人与物的关系构成设计及设计研究的核心要义，而精准定位相应群体则是设计研究切实发挥效能的重要前提。这种设计需求是否真正助力了使用者的生活，是一个值得深思的设计伦理问题。同时，在设计研究方面应如何作为，应进行去“伪”保“真”的设计研究。忽视设计对象真实需求的“伪描”不仅是一种浪费，也会影响设计的良性循环与发展。这就要求设计研究在选择研究样本时不

能笼统，而应当立足于使真实使用群体的立场，构建人与物相得益彰的设计。

参考文献：

- [1] 郝强,付心仪,徐迎庆.信息时代背景下的新兴大众化设计[J].装饰,2020,(03): 38-42.
- [2] 李砚祖,张黎.实用与民主的技术崇拜:20世纪美国设计的风格化与国家身份[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06): 79-85+221-222.
- [3] 王受之.世界现代设计史[M].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 [4] 张亚池,何燕丽.中国传统民间家具与宫廷家具的比较研究[J].家具,2008,(03): 91-95.
- [5] 陈岸瑛.机器与人民——现代主义设计伦理思想溯源[J].装饰,2012,(10): 19-25.
- [6] 吴琼.信息时代的设计伦理[J].装饰,2012,(10): 32-36.
- [7] 范伟,邹芸鹏.3D打印技术在传统民间家具形态中的数字化保护[J].家具与室内装饰,2015,(09): 52-53.
- [8] 刘振川.“鲁作”民间家具的流变研究[D].青岛科技大学.3-4.
- [9] 张秋梅.湘西地区传统民俗家具研究[D].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4.
- [10] 许长生.明清时期湘南民间木质家具装饰风格研究[D].中南林业科技大学.7.
- [11] 陈彦.山西传统民间家具造型与装饰研究[D].北京林业大学.2-6.
- [12] 杭间.“设计”沉思录[J].装饰,2020,(03): 10-14.
- [13] 朱广宇.民艺学与设计学的交叉学科研究[J].装饰,2002,(06): 9-10.
- [14] 刘岩妍.东北地区满族民用家具炕琴的形制及文化内涵研究[J].装饰,2018,(05): 93-95.
- [15] 薛孟.《中国古籍插图精鉴》中的民用器物

分析 [D]. 青岛科技大学 .3-4.

[16] 张重 . 山西民间家具的研究 [D]. 北京林业大学 .5-8.

[17] 刘岸 , 唐立华 . 中式乡村家具概念研究 [J]. 家具与室内装饰 , 2022, 29 (02): 26-30.,

[18] 周博 . “新中国设计的诞生 (1945—1959) ” 策展絮语 [J]. 美术大观 , 2024, (07): 4-21.

[19] 朱婕 . 宜家——民生家居 [J]. 装饰 , 2008, (10): 24-27.

[20] 李一城 . 北欧社会的设计伦理与关怀发展 [J].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美术与设计) , 2020, (06): 179-182.

基金项目:

天津天狮学院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 (K25016) ;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2024 年度工艺美术科研课题理论类重点项目 (CNACS2024-I-8) ; 天津市教委社科重大项目 (2023JWZD34)

作者简介:

赵宇耀 (1998—) , 男,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设计利用